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关于收购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1.6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财务性投资，鉴于公司对晶能微电子未来发展的认同以及产业协同的考虑，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刘 欣

---

徐 波

---

金官兴